

【終止收養登記】

◎甲女單獨與養父終止收養申請回復本姓 1 案。

事實經過

甲女原姓李於民國 54 年被養父乙男、養母丙女共同收養改從養父姓吳，養母已於民國 90 年死亡，現欲與養父、母終止收養回復原姓，請本所協助辦理。

問題分析

按法務部 95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50010119 號函略以：「養父母之一方死亡後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間之收養關係，不能視為當然終止。簡言之，如養父母之一方死亡者，則他方得單獨終止收養關係。惟此時養子僅與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之一方，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，與其他另一方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。．．．」。

處理情形

本案依上述法務部函釋意旨，甲女持憑與乙男的法院終止收養調解筆錄，單方與養父乙男終止收養，養母丙女因已死亡，其與養母間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，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改從養母姓，或依同法第 1083 條前段規定，回復其本姓李。